

印花稅（彙總、網路）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書立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學費收據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變更前：

網路帳號：彙總繳納 ※如係委託案件請檢附委(受)任人資料及委託書
大額憑證總繳

註銷總繳

註銷網路申報帳號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： 大大補習班

蓋章：

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： 616XXXXX

電話：049-2222121

電子信箱： 2222121@mail.nttb.gov.tw

地址：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 號

負責人：方大大

蓋章：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M123XXXXXX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0921-XXXXXX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(無申請彙總繳納無須蓋印)

範例：

總繳印模蓋章處

.....4 公分.....

私立美美英語補習班		⋮
學雜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		3 公 分
高雄市	負責總繳人：王小美	⋮

大大補習班	
本學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	
南投市	負責總繳人：方大大

注意：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，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「利息收據」，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(息)收據」「給付利息收據」等。